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7230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、第15條之1業於110年12月15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35668號、院臺法字第110003577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、行政院110年12月15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35669號、院臺法字第1100035773A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